

2022 年度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制定四平城市供水科学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和负责公共供水管理。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配合指导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市内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八）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负责水利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强化水行政执法监察和监管，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与水利支撑。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水利局内设 9 个行政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机关党委（人事科）
3. 规划计划财务科
4. 水利建设管理科
5.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6. 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7. 水资源与供水科（节约用水办公室）
8. 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9. 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纳入四平市水利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5.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1.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11.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	3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	1789.55
五、事业收入	5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	24.51
六、经营收入	6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19	27.2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1.2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436.1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1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5.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557.44
总计	13	2472.05	总计	26	247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6.17	2434.96	0.00	0.00	0.00	0.00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	2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61	3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61	3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2.61	37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3.41	1822.20	0.00	0.00	0.00	0.00	1.21
21303	水利	1823.41	1822.20	0.00	0.00	0.00	0.00	1.21
2130301	行政运行	659.09	657.88	0.00	0.00	0.00	0.00	1.2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4.32	116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7.23	27.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4.62	979.34	817.27	162.07	935.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2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	11.47	1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9.55	911.50	749.43	162.07	878.0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89.55	911.50	749.43	162.07	878.0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25.23	625.23	468.51	156.72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4.32	286.27	280.92	5.35	878.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23	0.00	0.00	0.00	27.23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23	0.00	0.00	0.00	27.23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7.23	0.00	0.00	0.00	27.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5.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1.84	11.8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30.00	0.00	30.00	0.00
	4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	1,789.48	1,789.48	0.00	0.00
	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4.51	24.51	0.00	0.00
	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20	27.23	0.00	27.23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434.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14.55	1,857.32	57.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5.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56.11	213.5	342.6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5.7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470.66	总计	28	2470.66	2070.82	399.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857.31	979.27	817.27	162.00	8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	31.49	31.4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2	21.32	21.3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	11.47	11.4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9.85	0.00	0.00
20808	抚恤	7.25	7.25	7.2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5	7.25	7.2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	2.92	2.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	11.84	11.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4	11.84	11.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10.3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1.2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18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9.48	911.43	749.43	162.00	878.05
21303	水利	1,789.48	911.43	749.43	162.00	878.05
2130301	行政运行	625.16	625.16	468.51	156.65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4.32	286.27	280.92	5.35	87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24.5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24.5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1	24.51	24.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04	30201	办公费	31.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4.26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7	30203	咨询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	30206	电费	5.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5	30207	邮电费	3.7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23.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62	30214	租赁费	1.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92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7
30305	生活补助	231.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			
	人员经费合计	817.27		公用经费合计				1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0.00	399.84	0.00	0.00	0.00	0.00	57.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72.61	0.00	0.00	0.00	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72.61	0.00	0.00	0.00	0.00	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72.61	0.00	0.00	0.00	0.00	3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7.23	0.00	0.00	0.00	0.00	27.2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27.23	0.00	0.00	0.00	0.00	27.23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27.23	0.00	0.00	0.00	0.00	2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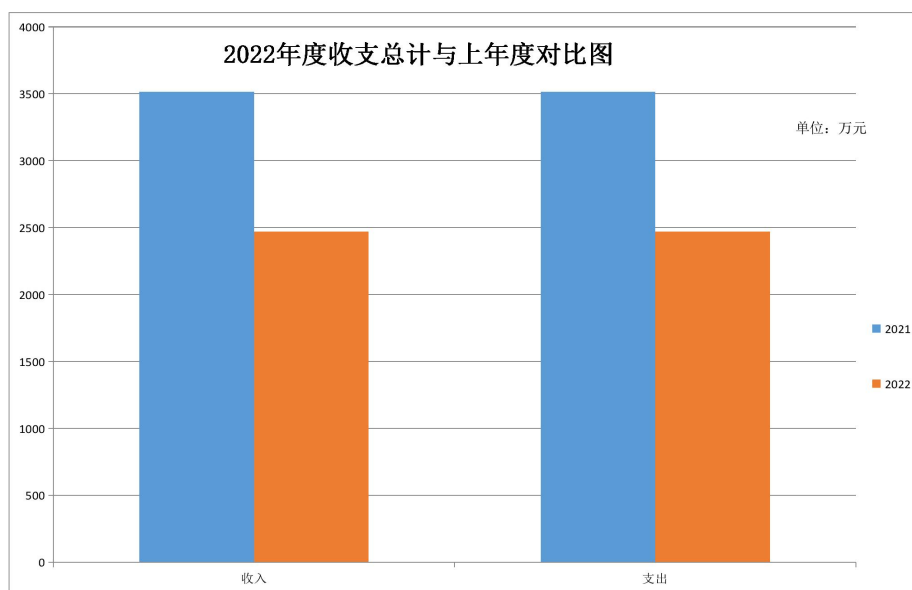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部门：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管理				
主管部门		四平市水利局332002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	
	上年结余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5	25	2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召开河长办工作会议、举办培训会议、开展河湖长制宣传 2. 对92条河流巡河和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			1. 全年召开河长办会议2次。全年举办培训会议1次，共计培训110余人。开展河湖长制宣传4次，联合省、市多家媒体开展了“同护江河水 共筑四平美”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各300余本，赠送河湖长制宣传笔袋200余个；举办“喜迎二十大 共筑家乡那弯绿水长廊”摄影大赛；举办“助力河长制，争当河小青”和“保护母亲河，志愿者在行动”公益活动；创建河湖长制教育实践基地并举办活动。 2. 开展巡河25次，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4次。检查了848条（次）干支流、1518个河段、1453个（次）村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河长办会议	≥2次	2次	
			举办培训会议	≥1次	1次	
			开展河湖长制宣传	≥4次	4次	
			开展巡河工作	≥25次	25次	
			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	≥4次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改善河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劣Ⅴ类水体	100%	100%	
			消除黑臭水体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项目参与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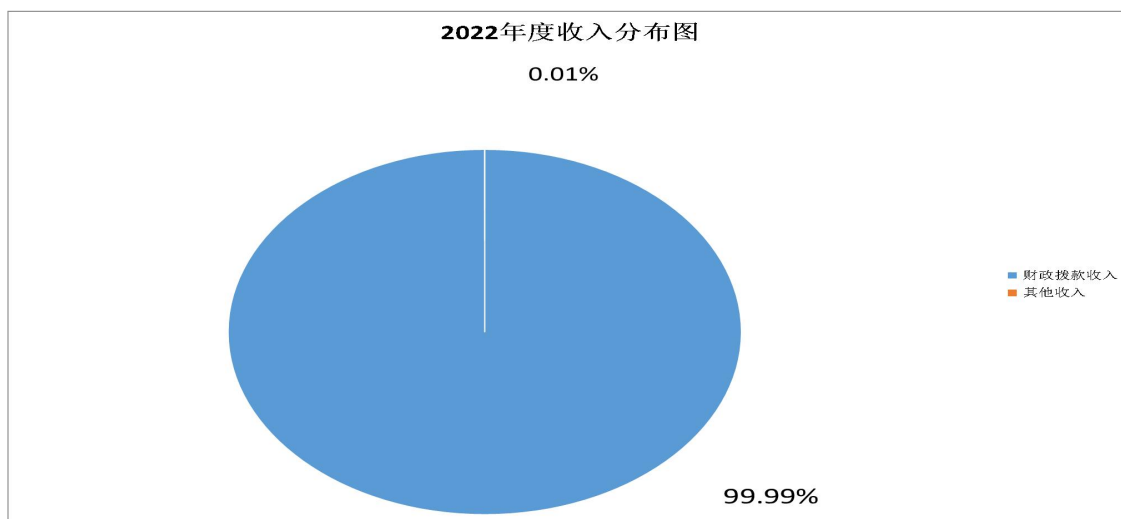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2472.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56 万元，减少 29.7 %。主要原因：2022 年度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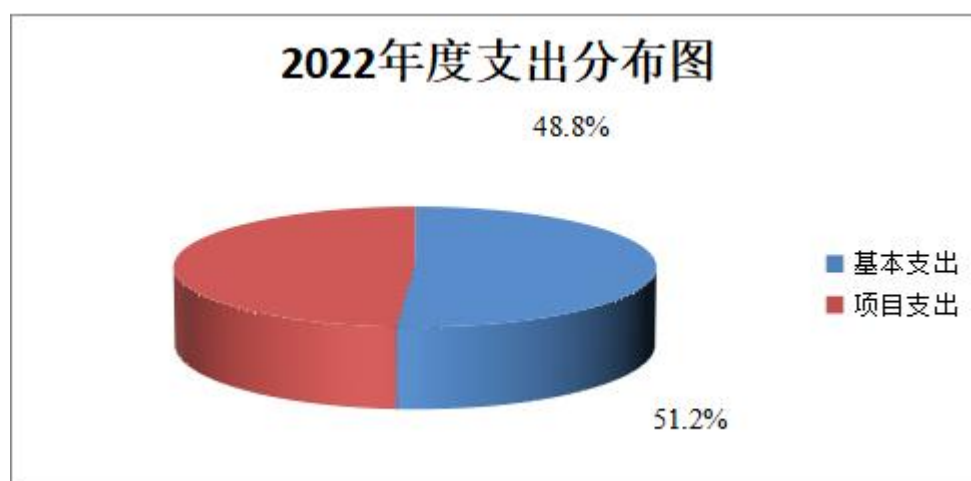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3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4.96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1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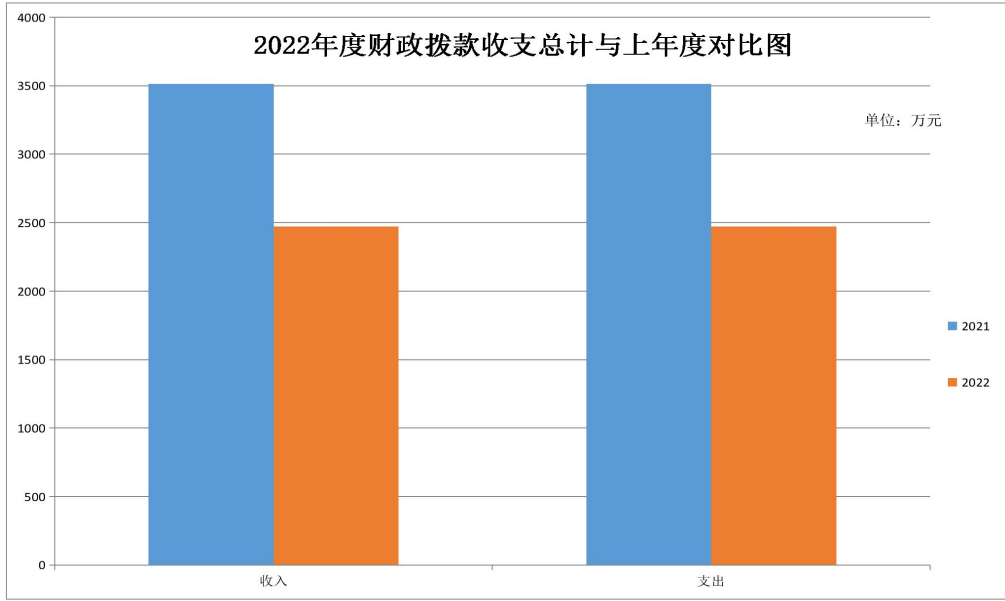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91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34 万元，占 51.2%；项目支出 935.28 万元，占 4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17.27 万元，占 83.5%；公用经费 162.07 万元，占 1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470.6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3.75 万元，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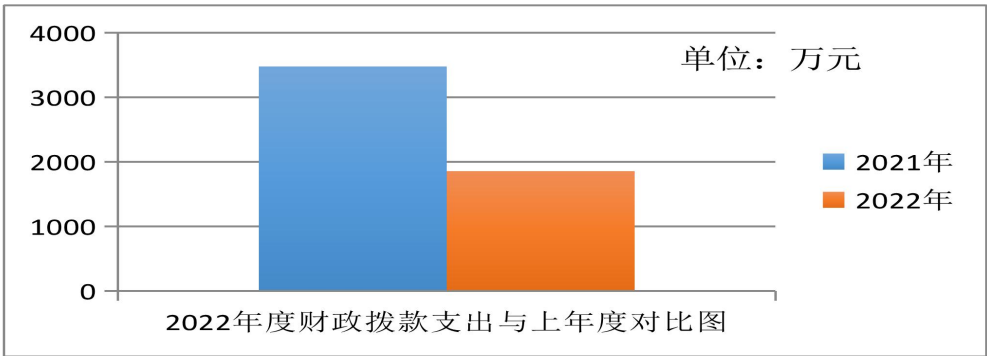
29.7 %。主要原因:2022 年度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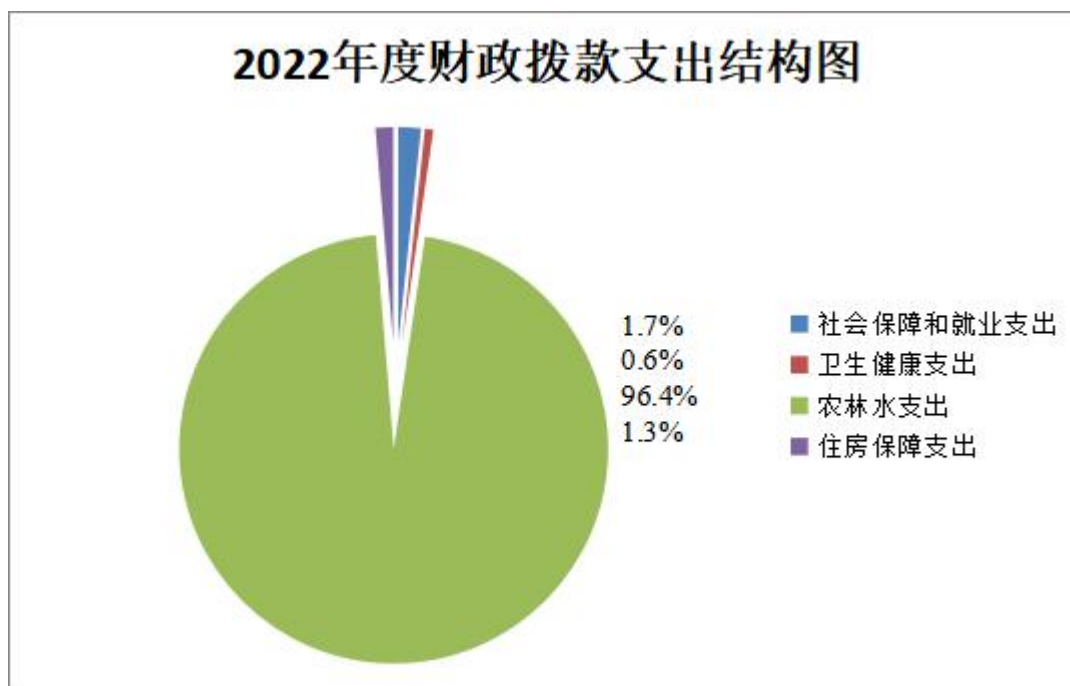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21.4 万元，减少 46.6%。主要原因：2022 年度项目数量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5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1.49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84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789.48 万元，占 9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51 万元，占 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并入行政运行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未进社保系统内，暂未缴纳社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调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离休人员津补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增加调整。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64.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水利工程专项资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2.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99.84 万元；本年支出 57.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6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7.23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券利息。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河湖管理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河长办工作经费项目等 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河长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 2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全年召开河长办会议 2 次。全年举办培训会议 1 次，共计培训 110 余人。开展河湖长制宣传 4 次，联合省、

市多家媒体开展了“同护江河水 共筑四平美”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各 300 余本，赠送河湖长制宣传笔袋 200 余个；举办“喜迎二十大 共筑家乡那弯绿水长廊”摄影大赛；举办“助力河长制，争当河小青”和“保护母亲河，志愿者在行动”公益活动；创建河湖长制教育实践基地并举办活动。

2.开展巡河 25 次，去各县（市）区督导检查 4 次。检查了 848 条（次）干支流、1518 个河段、1453 个（次）村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57万元，增长7.0%，主要是在预算基础上增加了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款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四、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二十一、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二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七、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业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三、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四、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七、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三十八、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九、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一、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三、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四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四十六、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七、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八、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

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四十九、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